

# 我 国 城 乡

## 人 口 经 济 关 系 的 理 论 描 述

阎 海 琴

通常，人们总是有这样一种认识观，即我国人口生育率高与经济水平低、孩子生养成本少，以及劳动就业制度不合理有关。其实，这样的观点不能说是完全正确的。诚然，落后的经济水平与生育率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前者仅是后者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比如在经济领域中，我们不能认为某种产品因为其生产成本低就一定会有许多厂家去追逐生产这一产品，而致使这一产品产量增加。这其中的原因在于有个需求问题。生育也是如此，它也有一个家庭与社会的需求问题。成本低，只能消除人们在生育成本问题上的后顾之忧，仅从这个意义上讲，这其中不存在一个刺激“机制”。再比如就业制度，即使在人民公社时期，因为每一个自然达到最低劳动力年龄的人可以自然成为公社社员，所以，这一制度起不到抑制人们多生多育的作用，但与此同时，也不能不承认，这一制度也并没有鼓励人们去多生多育。相反，倒是在改革之后，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才具有了刺激人们多生多育的机制，并通过这一机制以达到家庭拥有更多劳动力的目的。可见，有些环境具有刺激生育的功能，有些环境则不具有这一方面的作用，至多是起不到抑制生育的作用罢了。因此，分析这样的问题，应当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对无助于控制生育行为的机

制与因素的分析，另一是对直接刺激生育行为的机制与因素的分析。

### 一、成本低无助于抑制生育行为

众所周知的一个事实是，农村中家庭养育孩子的成本很小。所谓成本小，一方面是指将一个孩子从小养育到半劳动力或全劳动力的10余年中所花费的费用很少；另一方面则是指父母为了养育其子女所失去的诸如外出谋生机会、挣钱机会乃至享乐的机会也很少。因为这样的原因，对于农村中年轻的父母来说，多抚养一、两个孩子几乎不需要追加更多的成本。诸如穿、住、行等基本行为几乎可以维持原有投资规模。即使是吃，农民利用自己种植的粮食多抚养一、两个孩子也不会感到有多大改观。而且，孩子在达到一定的年龄比如5～6岁之后即能够为家庭干些诸如割草、喂猪之类的农活了。越是在贫穷落后的地区，孩子的这种作用就越明显，父母也就越发感到孩子的这种无以替代的重要性。孩子及至10多岁后，便可进一步作为半劳动力乃至全劳动力开始为家庭赢得收入，从而正式成为家庭的收入者之一。尽管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之后的农民不象改革之前那样能够获得更多的福利性待遇，但是，上述事实告诉我们，由于自给自足经济仍占一定比重，因此，其生育成本必然失真——事实上，这里的成本失真是在降低而不

是向上。此外，农村地区的儿童缺少上学机会，尤其是12岁以后该上初中以及15岁以后该上高中的孩子更是如此。入学率低，一方面是由于农村办学条件差、农民收入低，宁愿让孩子尽早参加劳动所造成的；另外一个方面是由于受教育程度的高低与孩子们今后的出路好坏并没有明显的关系——教育和就业相互脱节。孩提时代过早地参加工作或参加一般性劳动，都会降低入学率。从反面来看，小孩越不入学，父母们为此所支付的上学费用就越少；对孩子的投资越少，就越不计较抚养孩子的成本，也就越可以放心地去多生。

农村中这种生儿育女不计成本或者成本很低的情况可以用下列图形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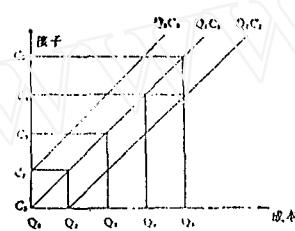


图1 孩子—成本曲线示意图(1)

图1表示了成本与孩子数量之间的关系。一般来说，随着一个家庭生育孩子的数量的增加，在孩子成年之前，其成本也会随之上升。孩子从C<sub>1</sub>增加到C<sub>3</sub>，其成本也将相应地从Q<sub>1</sub>上升到Q<sub>3</sub>。所以，孩子生的越多，其成本累计越高。但是在目前的我国农村，如前所述，养育孩子的成本很低，因此，孩子—成本曲线将不再保持在Q<sub>1</sub>C<sub>1</sub>的状况而会发生位移。即向Q<sub>2</sub>C<sub>2</sub>和Q<sub>3</sub>C<sub>3</sub>方向移动。这种变化意味着同一孩子数量上的成本差异。例如，孩子在C<sub>4</sub>上，原来的成本是Q<sub>4</sub>，但是在孩子生育很多而成本又很低的情况下，孩子

—成本曲线Q<sub>3</sub>C<sub>3</sub>所对应的孩子数量是C<sub>4</sub>，成本点是Q<sub>3</sub>，这说明相同的成本在农村可以养育更多的孩子。换句话说，同样的孩子数目，在农村养育孩子时所需要的成本要少一些。从另一方面看，如果养育孩子的成本较高，那么，相同成本则只能养育较少的孩子，或者说，相同的孩子数目需要较高的成本。在曲线Q<sub>2</sub>C<sub>2</sub>上，C<sub>4</sub>所对应的成本点是Q<sub>5</sub>，即说明了这后一种情况。如果将Q<sub>1</sub>C<sub>1</sub>曲线仅当作一般的理论分析，那么Q<sub>3</sub>C<sub>3</sub>则表现为我国城市的生育成本状况。城乡这种养育孩子成本的差异是由城市与农村的社会文化经济基础以及消费水平所决定的。

事实上，成本孩子曲线的斜率并不总是处在等于1的情况，也就是说并不是每增加一个孩子所需要的成本是等同的，还应该有以下几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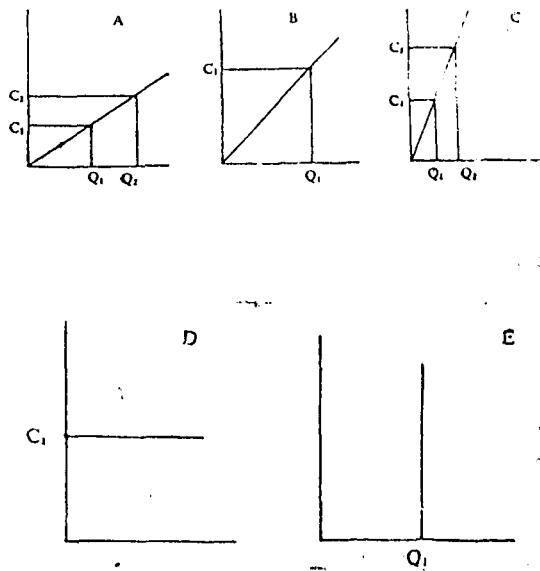


图2 孩子—成本曲线示意图(2)

A情况说明，每增加一个孩子，成本将随之增长，而且这种增长的速度更快一些。即 $(Q_1 - Q_2 / C_1 - C_2) > 1$ ，在这种情况下，成本的迅速增长将迫使人们去减少生

育。目前我国城市的情况即属此类。

B情况说明，每增加一个孩子，成本将随之增长，这种增长速度与孩子的增加速度同步。即 $(Q_1-Q_2)/C_1-C_2 = 1$ 。在这种情况下，成本的增加既无助于抑制人们的生育也不刺激人们的生育。

C情况说明，每增加一个孩子，成本将随之增长，但这种增长幅度更慢一些。即 $(Q_1-Q_2)/C_1-C_2 < 1$ 。如果仅从成本的角度考虑，将无助于人们对生育的控制。目前我国农村的情况即属此类。

D情况说明，虽然孩子数量不发生变化，但成本的可塑性很强。即 $(Q_1-Q_2)/C_1-C_2 = \infty$ 。如在我国目前的“独生子女”家庭中，其成本的悬殊是很大的。反过来说就是，无论成本怎样发生变化，其孩子数量不变。

E情况说明，无论孩子数量怎样发生变化，其成本是不变的。即 $(Q_1-Q_2)/C_1-C_2 = 0$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生育意愿完全不受成本变化的干扰。

最后这两种情况是特例。很少或不可能达到这种状态。但是，如前所述的第A和第C种情况却是我国目前城市和农村的常态。

在我国目前的城市，由于诸如托儿费、保姆费、入学费、生活必需用品等费用较高，加之某些物价的上涨都使得每增加一个孩子其成本便会有很大的上升。仅从这个角度来说，成本制约了人们的生育。

但是在农村，虽然不能说生育孩子的成本增长无弹性，但是，其弹性不大。如图C所示。这样，仅仅从成本制约生育来看，这种制约作用十分有限。如果一位农村妇女在生育完第1个孩子之后，紧接着在次年（或第3年）再生产第2个孩子，相同间隔期后再生育第3个孩子，那么，养育第2、3个孩子的成本将会更低。因为许多诸如衣服等物品可以直接从前一个已经长大的孩子那里

“拣”回来而无需再重新购置。如果把家庭中养育孩子的成本投入划分为不变成本和可变成本的话，那么，不随孩子的数量变化而发生变化的成本为不变成本。只要有一个孩子这部分成本就是必须的。比如婴儿、幼儿的衣物、玩具、住宿等便是如此。与此不同，可变成本是随着孩子数量的变化而变化的成本。可变成本主要包括儿童食物，为抚养儿童所支付的时间消耗等，它会随着孩子数量的增加而增加。这样，在必须投入的不变成本已经投入并且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只靠投入可变成本就能抚养孩子到一定年龄的家庭来说，他们是乐意的，所以，我国农村有一种说法，即“增加一口人，添加一双筷”，这不无道理。如果把“边际”这一概念引入的话，每一个家庭连续生育3~4个孩子，在假定价格不变、消费水平同前的情况下，其边际成本会一直呈递减状态。因此，在目前的农村，1、2、3孩等间隔期越近，其成本显得越低，由此而增加的成本幅度也就越少。在生育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人们便越倾向于在较短时间内连续生育。

当一个妇女生育了2~3胎之后，因为某些方面的原因，譬如说生理方面的因素，她将暂时停止生育，当她在“休息”几年之后再次生育时，其抚养幼儿的成本会突然增加（指与前几个孩子的费用累计相比突然增加，而并不仅指平均每一个孩子的费用后者比前者突然绝对增加）。如果舍去其它影响因素而仅仅考虑成本作用的话，那么，她又会希望连续生育。所以，多胎孩子家庭的数量总是呈“波动状”表现出来。

因为城市及农村在生育孩子方面存在着成本差异，所以，仅从这一方面考虑，农村妇女生育的多些，顾及的少些；相反，城市妇女顾及的多些，因而生育的少些。

但是无论如何，成本在决定妇女生育的数量方面，仅仅是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只能认为生育孩子的成本低为多生多育

提供了可能，但并不能将成本视作自变量，而将生育孩子数目看作因变量，从而认为低成本促使着多生育。这种状况在城市中已经得到了印证。图3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极端例证，即无论其成本怎样发生变化，生育数量是不变化的。

## 二、人均收入与生育行为的一般分析

一个家庭的人均收入与生育孩子数量的关系，可用下列图形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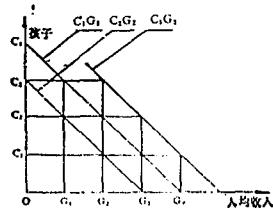


图3 孩子—人均收入曲线示意图(1)

一个家庭的人均收入与其包括未成年孩子在内的家庭人口成反相关关系。一般来说，随着生育孩子数量的增加，其家庭中的人均收入会减少。如图3所示，当孩子数目从C<sub>1</sub>增加到C<sub>3</sub>时，人均收入将会从G<sub>3</sub>减少到G<sub>1</sub>。所以，生育的孩子越多，人均收入必然越少。这是一般的情况。

但是在目前的我国农村，因为人均收入本身已经很低，所以，孩子—收入曲线将不再保持在C<sub>1</sub>G<sub>1</sub>状态而会发生位移，即向C<sub>2</sub>G<sub>2</sub>或C<sub>3</sub>G<sub>3</sub>方向变动。我国农村的情况可用曲线C<sub>2</sub>G<sub>2</sub>表示。它意味着比如在C<sub>2</sub>的情况下，人均收入仅为G<sub>1</sub>；如果用C<sub>3</sub>G<sub>3</sub>表示城市的状况，那么，同是在C<sub>2</sub>的情况下，人均收入则为G<sub>3</sub>。这样的图形表明，要想维持较高的人均收入，必须降低生育孩子的数量；反之，孩子数量增加，人均收入势必减少。

如同孩子—成本曲线的斜率并不总是处在等于1的情况一样，孩子—收入曲线也是由下列几种情况组合而成。

A情况表明，每增加一个孩子，其人均

收入将会下降，但降低的幅度更快一些。即 $(G_1 - G_2 / C_1 - C_2) > 1$ 。在这种情况下，人均收入的迅速下降将阻止人们去多生多育。在目前我国的城市中，每一个家庭的收入是固定的，多生一个小孩其平均生活水平即下降。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们对于生育采取一种十分谨慎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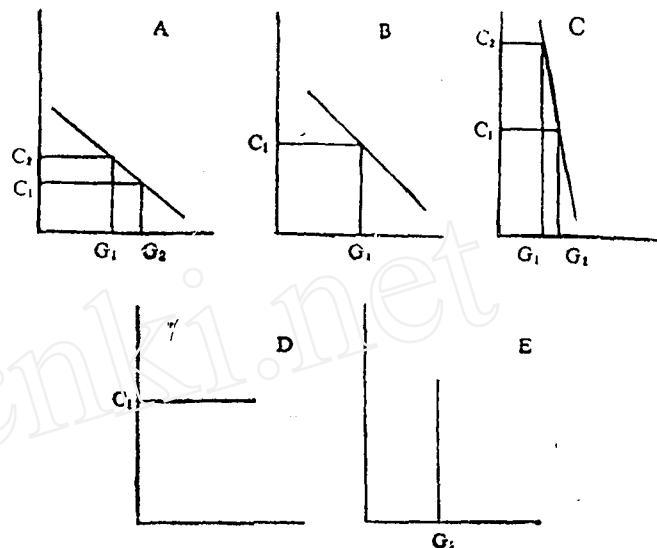


图4 孩子—人均收入曲线示意图(2)

B情况表明，每增加一个孩子，人均收入将随之降低。这种降低速率与孩子的增加速度相同。即 $(G_1 - G_2 / C_1 - C_2) = 1$ ，在这种情况下，对生育行为的制约是“均匀”的。

C情况表明，每增加一个孩子，人均收入将随之减少。这种减少速度更慢一些。即 $(G_1 - G_2 / C_1 - C_2) < 1$ 。在这种情况下，人均收入的缓慢下降无助于人们减少生育。目前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每一个家庭的收入是不固定的，而且由于商品化程度不高，直接得到的货币收入有限，加之那些无形的收入又很难从多生一个孩子中立即得到显现，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人均收入的升与降与其生育子女数量的关系不十分密切。

D情况表明，虽然孩子数量不发生变

化，但人均收入的可塑性很强。即  $(G_1 - G_2/C_1 - C_2) = \infty$ 。或者反过来说，无论人均收入怎样发生变化，其孩子的生育数量不发生变化。

E 情况表明，无论孩子数量怎样发生变化，人均收入是不变的，即  $(G_1 - G_2/C_1 - C_2) = 0$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生育数量完全不受人均收入变化的干扰。

最后这两种情况也是特例。在 D 情况下，因为孩子数量是不变的，所以，人均收入会由于总收入的增加而持续增加。目前我国城市中的许多家庭呈这种状态。E 的情况是十分罕见的，但是，随着生育数量的变动，人均生活水平不甚变化或者说变化十分微小的情况却是存在着的。这主要发生在十分贫穷落后、人均收入处于很低状态的那些地区。在这样两种情况下，经济收入已失去了刺激人们生育的作用。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认为，无论是成本，还是人均收入，说到底都是一个经济问题。抽象出来讲，当一个家庭的经济水平很低时，它对人们的生育数量所起的作用影响甚微，或者产生不明显的影响作用，这时的人们倾向于多生多育。图 5 表示了生育孩子数量与经济水平的微观关系。纵轴表示生育孩子量，横轴表示经济水平。上述所分析的状况即经济水平很低时它与生育的关系表现为第 I 区间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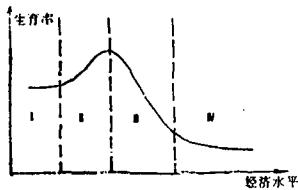


图 5 生育率—经济水平曲线示意图

在经济水平提高的过程中，子女生育数量会随之按不同的速率增加，亦即图 5 中的第 II 阶段。当收入达到一定水平后，人们开始向少生少育方面倾斜，从而进入第 III 阶

段。最后，在经济水平进一步提高到一个台阶时，少生少育达到一个新的层次，并由此而在低水平上稳定下来，即从图形中的第 I 阶段转变为第 IV 阶段。

目前我国西北部贫困地区的部分家庭，仍处在第 I 阶段的水平，即经济水平的变动几乎不能左右人们对多生多育数量的追求。相反，城市中的大部分家庭尤其象京、津、沪这些城市里的家庭现已处于第 IV 阶段，即较高或很高的收入也不能左右人们对于少育数量的追求。而中部大部分省区的多数农村家庭仍处于第 II 阶段，即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多生多育。在一些经济正在起飞的省区中，有些家庭则处在第 III 阶段。

这样，对于目前仍处在第 I 阶段的人来说，必须达到第 II 阶段后，经过第 III 阶段最后进入第 IV 阶段。对于处在第 II 阶段的家庭来说，则要通过第 III 阶段向第 IV 阶段过渡。对于第 III 阶段家庭，虽说已十分接近于最后阶段，但也必须经过一个过程才能最后完全进入到第 IV 阶段。

从前面的两个“特例”或两个始末阶段上不难发现，“极贫”家庭和“极富”家庭的经济已失去了对人们生育的影响作用。在这两种情况下的家庭子女生育数量已呈现出一种“呆滞”状态。这里，需要进一步提出的问题是，既然经济水平在样两种情况下不能成为作用于人们生育行为的直接动因，那为什么经济落后的家庭其生育率总是要保持在较高水平而富裕家庭的生育水平总要保持在较低状态呢？而且，高收入本来是提供人们多生多育的条件，但是为什么当人们有了更高的收入后不但不继续多生反而生育率下降呢？还有，为什么在第 II 阶段人们倾向于多育但到了某一点之后进入到第 III 阶段时就要呈现出相反的偏好呢？看来，仅从经济本身这一方面是寻找不到完整答案的，还必须从其它方面再做进一步的分析。

（责任编辑 王雪松）